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876號

原告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育霖

訴訟代理人 郭聰田

被告 鄭元斌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62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7日中午12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嘉義市○區○村里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號400233號附近，因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駕駛車輛，不慎撞擊訴外人陳致全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致系爭營業小客車往前追撞原告所有而由陳昱銘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而由原告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元（零件4,000元、工資及烤漆24,000元），爰請求被告賠償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24,399元（計算式：零件399元+24,000元），及修復期間之4日營業損失共2,224元，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，並聲明：被

01 告應給付原告26,623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  
02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  
05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  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 
08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周瑞楠